

穗南审批环评〔2024〕85 号

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新村街 38 号自编五号，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200 吨。因发展需要，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将厂房整体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耀华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1-2 层，建设“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302-440115-04-01-800845），占地面积 1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40 平方米，搬迁后仍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175 吨。搬迁完成后现有生产场所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环保投资占比 20%，设员工 25 人，不设食宿，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耀华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1-2 层。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拟在片材机、注塑机、热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投料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碎料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